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5 April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关于泰国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17 年 3 月 13 日和 14 日举行的第 3349 次和第 3350 次会议(见 CCPR/C/SR.3349 和 3350)上审议了泰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THA/2)，并在 2017 年 3 月 23 日举行的第 3364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泰国提交了第二次定期报告及报告中所载资料，尽管报告迟交了六年。委员会表示赞赏有机会再次与缔约国高级别大型代表团展开建设性对话，讨论在报告所涉期间为落实《公约》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对问题清单(CCPR/C/THA/Q/2)所作的书面答复(CCPR/C/THA/Q/2/Add.1)和代表团对书面答复的口头补充，以及书面提交的补充资料。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的以下立法和体制措施：

(a) 司法部于 2016 年 3 月设立了协调委员会，跟进泰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有关机构提出的建议的执行工作；

(b) 通过了《性别平等法》(2015 年)；

(c) 通过了《司法基金法》(2015 年)；

(d) 通过了第三个国家人权计划(2014-2018 年)。

* 委员会第一百一十九届会议(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9 日)通过。



4.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以下国际文书：
- (a)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2016 年。
 - (b)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2012 年；
 - (c) 《残疾人权利公约》，2008 年；
 -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2007 年。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紧急状态期间关于《公约》的解释性声明和关于《公约》义务的克减

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撤销了关于《公约》第六条第 5 款和第九条第 3 款的解释性声明。然而，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仍保持关于第一条第 1 款和第二十条的解释性声明。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由于 2014 年宣布的戒严令，对第十二条第 1 款、第十四条第 5 款、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所规定权利的克减似乎不符合《公约》第四条和委员会关于紧急状态期间克减《公约》义务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所确定的规定的理由和范围。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虽然这些克减引发了对于其是否符合《公约》的关切，但这些克减并没有被取消，而是部分上通过 2005 年紧急状态法令(在南部边境各府)和戒严令(在 31 个府)继续适用(第二和第四条)。

6. 缔约国应考虑撤销其对第十二条第 1 款、第十四条第 5 款、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所规定权利的克减，以期确保全面和有效适用《公约》。在任何情况下，缔约国应确保任何克减均符合委员会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所解释的《公约》第 4 条的规定。

宪法和法律框架

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2014 年临时《宪法》的某些规定(如第 44、第 47 和第 48 条中的规定)以及国家和平与秩序委员会根据第 44 条发布的命令限制了获取有效补救的机会，并可能会导致国家和平与秩序委员会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得到豁免。委员会特别感到关切的是，第 44 条常被用来发布限制《公约》所规定权利的命令。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新《宪法》草案第 279 条将继续为国家和平与秩序委员会的行为、声明和命令提供豁免(第二条)。

8. 缔约国应参照《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审查根据 2014 年临时《宪法》实施的所有措施，特别是根据第 44、第 47 和第 48 条实施的措施，并确保根据新《宪法》草案(包括第 279 条)实施的所有措施均符合《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向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的义务。

国家人权机构

9. 委员会承认泰国国家人权委员会的重要工作，但感到遗憾的是，泰国国家人权委员会被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认证委员会降为“B”类地位。委员会对泰国国家人权委员会遴选成员进程的透明度感到关切(第二条)。

10. 缔约国应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能够有效、独立地完全依照《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履行其任务。

不歧视

11. 委员会欢迎《性别平等法》(2015 年)以及缔约国预防和消除基于性别和性取向的歧视的努力,但关切地注意到,该法第 17 条允许作为例外情况的基于宗教和国家安全理由的性别歧视。委员会还对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土著人民和无国籍人遭到歧视和暴力侵害的报告以及关于身份已合法化的移徙者遭到旅行限制的报告感到关切(第二至第三、第十二和第二十六条)。

12. 缔约国应确保全面防止歧视,特别是考虑修订《性别平等法》(2015 年),取消对防止基于性别的歧视的任何限制。缔约国应加强措施,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土著人民、无国籍人以及移徙者免遭歧视和暴力。

暴力侵害妇女

1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报告称,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高发,但举报率很低,因为这被视为一件私事,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当事方有可能通过和解终止刑事诉讼,导致犯罪者可能有罪不罚,这种情况可能迫使受害者放弃争取其权利(第二至第三、第六至第七和第二十六条)。

14. 缔约国应加倍努力,防止和处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通过:

(a) 鼓励举报此类暴力行为,设立有效的申诉机制并确保彻查暴力侵害妇女案件,起诉肇事者,如被定罪,给予适当处罚。受害者应能够获得有效补救和保护手段;

(b) 修改允许当事方通过和解终止刑事诉讼的规定,以确保这些规定符合《公约》;

(c) 继续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使人民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不可接受的,加大对警察部队、检察官和法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男女平等权利

1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性别偏见和成见非常普遍,妇女对政治生活以及私营和公共部门(包括警察部队)的参与有限(第二至第三和第二十六条)。

16.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增加妇女对政治生活以及私营和公共部门的参与,特别是担任高级领导职位,在必要情况下采取充分执行《公约》的暂行特别措施。缔约国还应继续加强提高认识及消除性别偏见和成见的措施。

死刑

1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但再次表示关切的是,国内法对未达到《公约》第六条第 2 款所指“最严重罪行”标准的与腐败、贿赂和毒品有关的罪行判处死刑。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判处死刑的案件很多(第六至第七条)。

18. 缔约国应考虑废除死刑并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如果维持死刑，缔约国应采取包括法律行动在内的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仅对最严重的罪行，如以杀人为目的的行为判处死刑。

法外杀人、强迫失踪和酷刑

19. 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缔约国的刑事法律没有如《公约》和其他国际既定标准所述适当确保对酷刑和强迫失踪行为充分定罪。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防范和制止酷刑和强迫失踪法草案迟迟未能颁布(第二、第六至第七、第九至第十和第十六条)。

20. 缔约国应确保法律充分符合《公约》，特别是按照《公约》和国际标准禁止酷刑和强迫失踪。缔约国应迅速颁布防范和制止酷刑和强迫失踪法。

21. 委员会特别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人权维护者等人遭到酷刑和其他虐待、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包括在南部边境各府。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这些罪行普遍有罪不罚，此类案件调查工作进展缓慢，包括 2010 年政治暴力事件期间的枪击平民案件、Somchai Neelapaijit 和 Porlajee “Billy” Rakchongcharoen 强迫失踪案以及 Kritsuda Khunasen 遭到酷刑的案件(第二、第六至第七、第九至第十和第十六条)。

22. 缔约国应：

(a) 确保所有案件都得到举报，及时、公正和彻底调查包括酷刑、强迫失踪和法外杀人在内的与执法人员和军队非法和过度使用武力有关的所有指称和申诉，包括在南部边境各府发生此类行为的指称和申诉。缔约国还应确保起诉肇事者，如果定罪，处以适当刑罚；

(b) 查清这些罪行的真相和原委，在强迫失踪案件中，查清受害者的命运和下落并确保通知其亲属调查工作的进展和结果；

(c) 确保向受害者提供充分赔偿，包括满足和保证不再发生；

(d) 修订《戒严法》、《紧急状态法令》和第 3/2015 号命令，以确保它们符合《公约》的所有规定，包括保证禁止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所列举的单独拘禁。缔约国还应修订标准，以期解除有关各府正在实施的《戒严法》和《紧急状态法令》，不做不适当拖延；

(e) 立即设立一个防范和制止酷刑和强迫失踪的独立机制；

(f) 就充分尊重人权，包括武力的适当使用和根除酷刑和虐待等问题加强对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的培训，确保所有培训材料符合《公约》和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贩运和强迫劳动

2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消除贩运和强迫劳动开展了大量工作，但仍感到关切的是，人口贩运和强迫劳动仍然存在并引发了一些重大问题，特别是与性剥削、渔业、农业和家政工作有关的问题。委员会对有关童工以及非正常移徙者和土著人民等弱势群体遭到剥削的报告表示关切。委员会进一步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缔约国在未有效甄别贩运受害者以评估其保护需要的情况下即将他们遣返，并为了便利快速遣返，仓促收集这些受害者的证词(第七至第八和第二十四条)。

24.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特别是通过以下方式切实打击人口贩运和强迫劳动：

(a) 加强防范措施；

(b) 加强受害者识别工作，系统调查各项指称和申诉，起诉和处罚负有责任的人；

(c) 向受害者提供有效保护、援助和补救，并加强甄别和证词收集程序。

被剥夺自由者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利以及受到人道待遇的权利

2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2014 年政变后，数百名行使集会和/或表达自由权的个人因“态度改变”而遭到任意拘留，报告称，这些人常常未经指控即被单独拘留在秘密拘留场所长达七天，没有防止虐待行为的司法监督或保护措施，被拘留者也得不到律师的协助。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报告称，被拘留者在释放时被迫签署一份同意不出国和不表达政治意见的书面协议，不遵守该协议将面临被监禁长达两年的危险。最后，委员会对在没有任何指控和人身保护令的情况下实施长期拘留的做法感到关切，这种拘留在平民法院可达 30 天，在军事法院可达 84 天。(第七、第九至第十、第十二、第十四、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

26. 缔约国应立即释放所有遭到任意拘留的受害者，并向他们提供充分赔偿。缔约国还应参照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使其法律和做法与《公约》第九条相一致。

外国人权利

2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收容难民的重大努力以及为寻求庇护者设立甄别机制的决定，但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缔约国未审查或适当评估难民、寻求庇护者以及包括维吾尔族人和罗辛亚人在内的其他需要国际保护的人的保护需要即将他们驱逐和强行遣返，没有充分保障不驱回(第六至第七和第十三条)。

28. 缔约国应在法律和实践确保需要国际保护的人不被遣返回有充分理由相信他们可能会面临无法弥补伤害的实际风险(如《公约》第六和第七条所述伤害)的国家。缔约国还应确保迅速建立一个甄别机制，所有申请国际保护的人均可利用公平和有效的程序，根据个人情况确定《公约》规定的不驱回的保护需要的权利，包括在司法利益所需要的情况下提供法律援助。

2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无证件移徙者、寻求庇护者和难民被长期拘留，无法联系其使领馆或民间社会组织。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改善移民拘留中心的条件，但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牢房过度拥挤，缺少适当的保健服务，卫生设施差，没有充足的食物和水，曾发生暴力事件。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儿童遭到拘留，与亲属分离，无法上学，与成年被拘留者关押在一起，面临身体虐待和性虐待的危险(第二、第六、第九至第十、第二十四和第二十六条)。

30. 缔约国应:

(a) 避免拘留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徙者，执行拘留的替代措施，包括在遣返前。在个人遭到拘留的情况下，缔约国应确保拘留个人的理由是合理、必要和适当的，并在一段时间后对案件进行重新评估。他们还应能够切实获得司法审查的机会；

(b) 确保不剥夺儿童的自由，除非作为最后手段且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同时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关切，将他们与非其家庭成员的成年被拘留者隔离开来；

(c) 确保移民拘留中心的居住条件符合《公约》。

公平审判权和军事法院

31. 委员会注意到，第 55/2016 号命令将平民在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及之后的犯罪行为的审判权由军事法院转交平民法院，但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现在有数百起针对平民的案件和逮捕令仍有待军事法院进行裁决，被军事法院定罪的平民不享有上诉权。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军事法院进行审理期间，《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所有保证都未得到执行(第十四条)。

32. 缔约国应确保军事法院的所有审判都是例外情况，并在真正提供《公约》第十四条以及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所规定的充分保证。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接受从军事法院移交 2016 年 12 月 12 日以前所犯罪行的审判权的要求，将所有此类未决案件转交平民法院审理，并提供机会，就军事法院已作出裁决的涉及平民的案件向平民法院进行上诉。

拘留条件

33. 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许多拘留场所过度拥挤状况严重，卫生设施和卫生等条件很差，缺少获得保健的机会，食物和饮水不足，存在侮辱某些被拘留者的现象。委员会还对关于镣铐等限制性工具的过度使用和性骚扰问题的报告感到关切(第七和第十条)。

34. 缔约国应继续加强努力，改善拘留条件，采取实际措施，减轻过度拥挤状况，特别是通过倡导使用拘留的替代措施。缔约国还应加大努力，保障被拘留者享有人道和有尊严待遇的权利，并确保全国所有监狱的拘留条件均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

表达自由

3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包括《刑法》、《计算机犯罪法》(2007 年)和第 3/2015 号命令在内的缔约国法律对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施加了严重和任意的限制，临时《宪法》第 44 条也规定了一些限制。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根据上述法律对人权维护者、活动人士、记者和其他个人进行了刑事诉讼，特别是刑事诽谤指控，还有报告称，在 2016 年《宪法》公投前夕，辩论和宣传活动遭到压制，一些个人遭到刑事指控(第十九和第二十五条)。

36.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根据《公约》第十九条保证人民享有一切形式的意见和表达自由。任何限制均应符合第十九条第 3 款以及委员会关于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在这方面的进一步阐述，包括符合关于必要性和相称性的严格判断标准。缔约国还应考虑取消诽谤罪，在任何情况下，仅允许对最严重的情况下适用刑法，同时考虑到监禁从来不是惩罚诽谤的适当方法。缔约国还应避免将包括《计算机犯罪法》(2007 年)、《煽动法》和其他法规在内的刑法规定用作压制人们表达批评和反对意见的工具。缔约国应采取一切措施，停止起诉《宪法》公投期间因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而被指控者，并向法官、检察官和执法人员提供关于保护表达和意见自由的适当培训。

冒犯君主罪

3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关于王室的批评和反对意见可被判处 3-15 年徒刑，有报告称，自军事政变以来，因冒犯君主罪被拘留和起诉的人大幅增加，还存在极端的判刑做法，某些案件判处了数十年的徒刑(第十九条)。

38. 缔约国应审查《刑法》关于公开冒犯王室的第 112 条，以使其符合《公约》第十九条。委员会根据其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重申，因个人行使表达自由而对其实施监禁的做法违反第十九条。

和平集会

3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2014 年军事政变以来，对和平集会自由施加了过度限制，特别是严禁任何超过 5 人的公共集会和超过 4 人的政治集会。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公共集会法》(2015 年)的一些规定对未事先通知当局即组织和和平集会的做法给予刑事处罚。委员会特别感到关切的是，数百人因组织或参与和平集会而被捕(第二十一条)。

40. 缔约国应切实保障和保护和平集会自由，并撤销不符合《公约》第四条要求的限制。具体而言，缔约国应避免拘留行使权利的个人及不对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构成严重风险的个人。

无国籍状态

41. 委员会认可缔约国自通过 2008 年《民事登记法》以来取得的进展、关于儿童出生登记和补办登记的条例以及对在 2024 年以前消除无国籍状态的承诺，但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缔约国有许多无国籍人，特别是在土著人民和族裔少数群体之中，这种状况对儿童获得教育等基本服务产生了不利影响，导致他们更容易卷入贩运罪行和卖淫网络(第二、第二十四和第二十六至第二十七条)。

42.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减少无国籍状态，特别是：

- (a) 确保农村和偏远地区人民了解并能够利用与获得国籍有关的程序；
- (b) 确保促进和保护无国籍人的权利，向儿童提供小学教育并防止贩运。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土著人民的权利

43.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宪法》对属于土著社区的人缺少保护,委员会仍对他们遭到的成见和偏见仍感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他们遭到歧视,包括在公民身份、获得基本服务或土地权利方面,特别是有报告称,第 64/2014 和第 66/2014 号法令使得一些社区被驱离其土地。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作出对他们有影响的决定时没有与他们进行协商,也没有他们的参与(第二和第二十五至第二十七条)。

44. 缔约国应保证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土著人民充分享有其权利,包括保护他们免受公民身份、获得基本服务或土地权利方面歧视。缔约国应确保进行事先协商,以在作出对他们有影响的决定,特别是关于其土地权利的决定前获得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D. 宣传和后续行动

45. 缔约国应广泛宣传《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及本结论性意见,以期提高司法、立法和行政部门、民间社会、在缔约国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公众对《公约》所载各项权利的认识。缔约国应确保将报告和本结论性意见翻译为缔约国的官方语文。

46.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款,缔约国应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一年内提供资料,说明委员会在上述第 8 段(宪法和法律框架)、第 22 段(法外杀人、强迫失踪和酷刑)和第 34 段(拘留条件)中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4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1 年 3 月 29 日前提提交其下次定期报告,载列具体和最新资料说明落实委员会结论性意见中各项建议和执行整个《公约》的情况。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编写报告时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广泛协商。按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报告字数不超过 21,200 字。此外,委员会请缔约国同意在 2018 年 3 月 29 日前使用简化报告程序,据此委员会将在缔约国提交报告前向其发送问题清单。缔约国对问题清单的答复将构成其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的下次定期报告。